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09)

(「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12月13日
採納的董事會職權範圍**

I. 成員

1. 除非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會董事(「董事」)不得少於兩人。除非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2. 董事會中最少須有三分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董事任期不得長於三年，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4. 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5. 董事會秘書應由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

II.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6. 董事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四次會議。有需要時應召開額外會議。
7. 董事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8. 公司秘書應一名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9.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而除非訂定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人。
10. 除非另行明示規定，否則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應由公司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加以規定。

III. 職責

11. 董事會的職責為：
 - (a)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業務；
 - (b) 確保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以及規管集團的法律、規則及條例得以遵從；
 - (c) 帶領和監督集團管理人員以符合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及
 - (d) 在無損前述各項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
 - (i) 制訂公司的策略性方向；
 - (ii) 制訂與集團內部管控及業務、董事及僱員的繼任計劃、薪酬及補償、風險管理、企業管治、企業社會責任和環保有關的政策，以及監督集團管理人員實施有關政策；
 - (iii) 成立任何委員會、委任委員會成員、隨時和不時將其獲授的任何權力及職能授予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於適當時檢討其表現和修訂其組成及職權範圍；

- (iv) 委任或罷免公司秘書；
- (v) 提名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或新增的人選供股東選任；
- (vi) 負責根據當前的會計準則及法例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並批准財務報表；
- (vii) 在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本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
- (viii) 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 (ix)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罷免向股東提出建議；
- (x) 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時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他們是否投放足夠時間履行有關責任；
- (xi) 制定和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i) 審閱和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xiii) 檢討和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x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xv)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xvi) 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 (xvii)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 (xviii) 就其認為屬必要的事宜委聘獨立法律專業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向其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xix) 審閱及檢討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或酬金安排。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公司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 (xx) 審閱及檢討審核委員會建議之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薪酬、聘用條款及罷免。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公司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xxi) 檢討及審閱由提名委員會建議的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
- (xxii) 可完全及不受限制地取閱集團的資料，以確保其在知情下作出決定；及
- (xxiii) 作出使董事會能履行其義務及責任的任何事宜。

IV. 檢討

12.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本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集團目標保持一致。